

轉學作業代辦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：

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(學生)之轉學作業，特委託

代為申辦。

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父母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父母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提醒事項：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及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19012 號函規定：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家長「雙方」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且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申請書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，另須出具本委託書。(若父母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 2 張身分證件及 2 張委託書)
2. 請備委轉學佐證文件，依不同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，以備查驗。

轉學原因	佐證文件(驗證後影印即歸還)
出國	國外學校入學、錄取通知或機票影本(擇一)
公立學校藝能班	錄取證明/錄取通知/網站公告(擇一)
就讀私立學校	錄取證明/繳費通知(簡訊或 email 亦可)
就讀大學區學校、共同學區學校、戶籍異動後學區學校	戶口名簿「正本」(請先確認有名額可入學)